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848號

上訴人 韓星創新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恩碩

被上訴人 蕭德元

傅國風

林炳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具狀提起上訴。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上訴人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6,933元（計算式：122,280元+91,277元+93,376元=306,933元）。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34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上訴狀，亦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
書記官 張育慈